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蕉发改投审〔2025〕62号

关于蕉岭县石窟河（三圳段）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一期）概算的批复

蕉岭县三圳镇人民政府:

你单位报来《关于请求批准蕉岭县石窟河（三圳段）沿线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（一期）的立项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

为改善乡村面貌，优化沿岸居住环境，提升居民生活质量，经研究，同意该项目立项。批复内容如下：

一、项目编码：2504-441427-04-01-360955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三圳镇全镇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：

1.外立面抹灰8143.16平方米；2.外立面喷真石漆225.58平方

米；3.铝扣格栅更换8706.14平方米；4.搭树脂瓦屋面90.29平方米；5.拆除、新建小青瓦屋面26.73平方米；6.搭建西瓦屋面181.50平方米；7.四小园种植土置换、基础设施改造提升2651.75立方米；8.原有道路改造提升并配套太阳能路灯、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等。

四、项目概算总投资及资金筹措：

（一）项目概算总投资314.18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280.53万元、安装工程2.56万元、设计8.49万元、监理7.64万元。

（二）资金来源：上级拨款，不足部分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计划建设工期：2个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入库管理事项：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，须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，并按项目入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、政府投资项目储备编制、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相关工作。

七、项目调整事项：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扩大投资规模、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。如需对本项目审批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调整文件。

八、项目其他事项：建设单位要确保项目建设的质量和安全生

产，采用绿色节能设备，促使项目早日建成，充分发挥投资效益。

此复。

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5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领导裕君、永岭、光庆同志，县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。